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0-076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9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进行逐项表决,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一)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华以及不超过33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华以及不超过34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雪华回避表决。

(二)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华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华将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华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华将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雪华回避表决。

(三)限售期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规定,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陈雪华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不超过33名的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陈雪华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不超过34名的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雪华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雪华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尚未成立。鉴于市场原因及相关融资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公司年产4.5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实施主体为印度尼西亚合资设立的华科镍业印尼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子公司华科镍业有限公司持有70%股份,青山集团旗下永泰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0%股份。该项目投资总额为51,591万美元,项目实施有利于保障公司镍资源的稳定供给,进一步丰富公司锂电新能源材料一体化产业链。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同意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华科镍业印尼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91%的借款。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且募集资金到位,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华科镍业印尼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具体内容由公司与华科镍业印尼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予以约定,借款利息按照LPR(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或发行人平均融资成本计算,不低于LPR标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0-077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9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进行逐项表决,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一)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华以及不超过33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华以及不超过34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华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华将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华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华将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限售期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规定,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陈雪华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不超过33名的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陈雪华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不超过34名的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目前政策和市场环境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0-078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华承诺不存在减持行为或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华先生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减持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行为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此次承诺的主要内容

陈雪华先生承诺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现陈雪华先生就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前六个月期间内,本人未通过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或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2、在本人参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情况下,本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期间内,将不会出售或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二、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及时督促陈雪华先生严格遵守承诺,若承诺人违反承诺减持或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会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三、备查文件

1、《关于不存在减持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行为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0-080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6月8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决定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董事会就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等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现将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预案章节 | 章节内容 | 修订内容 |
|---|---|---|
| 重要提示 | 重要提示 | 1、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br>2、调整发行对象,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华以及不超过33名特定对象”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华以及不超过34名特定对象”;<br>3、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华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华将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华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华将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br>4、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不超过33名特定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改为“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不超过34名特定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
| 释义 | 释义 | 1、将“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释义改为“公司2020年向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华及不超过3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2,378,457股A股股票的行为”;<br>2、补充“本预案(修订稿)”释义,指“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 因发行对象调整,删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描述,将发行对象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华以及不超过34名特定对象。” |
|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况 | 1、因发行对象调整,将“(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华以及不超过33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华以及不超过34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br>2、因发行对象调整,将“(六)限售期”中涉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期的相关表述删除;将“其他不超过33名的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改为“其他不超过34名的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
| |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因发行对象调整,将涉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描述删除; |
| |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1、因发行对象调整,将涉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描述删除;<br>2、因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化,对大山投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以及本次发行后测算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内容为“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公告日,华友控股持有200,241,5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5%,大山公司持有155,328,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1%;”、“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大山公司和华友控股合计持股比例为23.97%” |
| |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 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和二、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 1、因发行对象调整,将涉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介绍和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相关内容删除;<br>2、根据最新情况,补充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华最近5年主要任职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 |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 1、根据募投项目备案、审批、环评等手续办理情况,更新各募投项目涉及的“5、项目的审批程序”相关内容;<br>2、根据年产4.5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情况,补充披露“6、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
| 第五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 第五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 根据审核意见,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境外实施募投项目的投资风险”、“国际贸易摩擦风险”、“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和“贸易业务规模快速提升,但毛利率较低、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
| 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 根据审核意见,增加“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华关于不存在减持行为或减持计划的承诺”。 |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0-081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21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号)。

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披露的《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公司将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0-079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1、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变更和终止等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2020年6月5日,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4、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变更和终止等事项。

5、2020年9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监事会对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工作,已召开内部沟通会议,与员工沟通认购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成立,且尚未开始购买股票。

三、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自完成相关审议程序后,一直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工作,目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成立。鉴于相关融资政策发生变化及市场原因,公司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四、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合适的方式,努力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以实现公司和员工个人的共同发展。

五、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因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于 2020年9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征求了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的内容符合目前的政策和市场环境,也符合《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目前政策和市场环境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七、监事会意见

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目前政策和市场环境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0-067

#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0.375g)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基本情况

| | |
|---|---|
| 药品通用名称 |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 |
| 英文名/拉丁名 | Amoxicillin and Clavulanate Potassium Tablets |
| 商品名称 | 安灭菌片 |
| 受理号 | CYHB1850458 |
| 通知书编号 | 2020B04540 |
| 剂型 | 片剂 |
| 注册分类 | 化学药品 |
| 规格 | 0.375g(C16H19N3O6S 0.25g与C8H9NO5 0.125g) |
| 原药品批准文号 | 国药准字H10920034 |
| 包装规格 | 每板6片,每盒1板;每板8片,每盒1板;每板9片,每盒1板;每板10片,每盒1板;每板6片,每盒2板。 |
|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 YBH10932020 |
| 申请内容 | 一致性评价申请。同时申请1、处方组成及工艺有调整;2、提高质量标准。 |
| 上市许可持有人 | 名称: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br>地址: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8号 |
| 生产企业 | 名称: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br>地址: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8号 |
| 审批结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本品变更处方工艺及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照所附执行,有效期为12个月。 |

二、药物研究及市场情况

阿莫西林为青霉素类广谱β-内酰胺类抗生素,对大多数致病的革兰氏阳性菌及革兰氏阴性菌均有强大的抑菌和杀菌作用,但阿莫西林易受耐药菌产生的β-内酰胺酶降解;克拉维酸是一种不可逆的β-内酰胺酶抑制剂,可以使β-内酰胺酶灭活,降低阿莫西林被β-内酰胺酶水解的程度,以减少耐药性发生的几率。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复方制剂在临床广泛用于治疗敏感菌引起的上呼吸道感染、下呼吸道感染、生殖泌尿道感染、皮肤及软组织感染以及其它感染等。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复方制剂为全球第一个β-内酰胺酶抑制剂的复合制剂,由葛兰素史克公司(GSK)研发,首次于1981年在英国上市,1984年8月在美国上市,1985年8月在日本上市,商品名为Augmentin。

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以来,公司该产品累计研发投入1255.33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目前,国内共有14个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0.375g)的生产批文,公司为国内第一家通过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0.375g)一致性评价的企业。2019年,公司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0.375g)销售收入1059万元(无税)。根据国家工信部网站信息,2018年,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0.375g)国内产量14845.5万片,公司该产品产量1252.8万片。

三、风险提示

公司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0.375g)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该产品未来的市场销售和市场竞争。因药品销售业务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1,50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案号为:(2020)京73民初178号)。根据该裁定书,就原告歌尔微电子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及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法院裁定准予原告撤回起诉。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0年3月4日,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歌尔微电子有限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就产品编码为“MB17H11N”、“MB10H11X”、“MB16H11Y”的产品主张公司及北